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06室 100738

電話：(86 10) 8525 5500；傳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私募基金募資行為合規溫馨提示

2016年4月15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以下簡稱“基金業協會”）發布《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私募募集行為辦法》”），對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進行了更嚴格的规定。鑒於該管理辦法的正式生效時間為2016年7月15日，我們以該生效日期為區分點準備了如下若干點基金募資安全提示，供參考。

#### 一、募資提示：2016年7月15日後

1. 如管理人擬自行募集，則在募集前應當在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否則不得從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動；如管理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募集，該機構必須（1）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以及（2）已成為中國基金業協會會員。
2. 從事私募基金募集業務的人員應當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包含原基金銷售資格）。
  - ◇ 根據基金業協會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須擁有2名以上高管，且
    - 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業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員（包括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總經理、副總經理、合規\風控負責人等）和基金經理均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從事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業務的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員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且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合規\風控負責人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 在此基礎上，《私募募集行為辦法》要求從事私募基金募集業務的人員應當具有基金從業資格。
3. 資金募集活動應當遵循特定流程，其必要階段和文件如附件一（募集活動流程表）所示。
4. 私募基金推介活動不得有下述十二種行為：
  - (1) 公開推介或者變相公開推介；
  - (2) 推介材料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3) 以任何方式承諾投資者資金不受損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諾投資者最低收益，包括宣傳“預期收益”、“預計收益”、“預測投資業績”等相關內容；
  - (4) 誇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違規使用“安全”、“保證”、“承諾”、“保險”、“避險”、“有保障”、“高收益”、“無風險”等可能誤導投資人進行風險判斷的措辭；
  - (5) 使用“欲購從速”、“申購良機”等片面強調集中營銷時間限制的措辭；
  - (6) 推介或片面節選少於6個月的過往整體業績或過往基金產品業績；

- (7)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8)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9) 恶意贬低同行；
- (10)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11)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募集机构仅可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如下两类信息：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
- (2) 由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二、募资提示：2016年7月15日前

1. 尽快完成相关从业人员基金业务资格的获取。
2. 尽快设立管理人实体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私募募集行为办法》正式生效之前拟任管理人从业人员进行的募资活动目前没有必须提交或完成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可以照常进行，但募集活动和推介文件应避免有上述第一条第四项所列的十二种行为（现行规则也有类似要求，新规则更加细化和严格），允许公开宣传的信息仅局限于上述第一条第五项所列的两种情况。
4. 需要确保募集的对象为特定的符合合格投资人资格者（即使是在《私募募集行为办法》正式生效之前的募集活动，也最好能按照新规的要求，在开始推介之前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人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其书面确认符合合格投资人资格，尤其是针对个人或者由个人组成的投资实体而非一般意义上的机构投资者），募集方式不会涉及任何公开募集或针对不特定对象的情况。

如需咨询任何相关问题或针对本文发表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至 [hkfund.list@hankunlaw.com](mailto:hkfund.list@hankunlaw.com).

附件一

募集活动流程表

编号	阶段	文件	说明	备注
(1)	特定对象确认	投资者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募集机构向潜在投资者发送投资者调查问卷和合格投资者承诺函，要求投资者填写、签署后回传；</li> <li>◇ 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同时，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函、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li> </ul>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3年；同一基金产品投资者持有超过3年，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2)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私募基金风险评级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募集机构根据基金的拟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向等要素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可自行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li> <li>◇ 评级完成后，根据风险评级的结果以及前述投资者调查结果，将基金产品与投资者进行匹配，确定与基金的风险级别相适应的投资者范围。</li> </ul>	基金管理人需将投资者和基金产品相匹配
(3)	私募基金推介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前述步骤后，针对确定范围内的投资者进行基金推介，包括配合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如适用），发送基金推介文件（私募备忘录，如适用）、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等），向投资者就基金投资策略等问题进行介绍，及与投资者就基金投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等。</li> </ul>	注意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接洽的人员拥有基金从业资格；从合规性角度 <sup>1</sup> ，建议控制推介材料发送的投资者范围在200人以内，且不能采取类似公开募集的方式
(4)	风险揭示	风险揭示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向投资者说明冷静期、回访等程序性安排，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li> </ul>	从简化程序角度，可以要求投资者一次性提供相关文件或签署版文件
(5)	合格投资者确认	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完成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进而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li> </ul>	
(6)	基金合同签署	基金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之后，双方应签署私募基金合同。</li> </ul>	

<sup>1</sup> 《证券法》第十条有如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对《证券法》两个层面的规定稍加解析，可以暂且划出一条“非公开募集”的底线，即非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向不超过200人的特定投资者进行的资金募集活动。

编号	阶段	文件	说明	备注
(7)	冷静期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相关规定给投资者设置的投资冷静期应不少于二十四小时，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li> <li>◇ 针对证券投资基金，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针对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允许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或自行约定。</li> </ul>	建议规定自基金合同/认购文件签署完毕之日起起算，暂不要求投资者打款
(8)	回访确认	回访记录、回访确认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冷静期满后，募集机构进行投资回访确认，确认内容应包括投资者身份、是否知悉风险揭示内容和投资者权利等；</li> <li>◇ 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之前，投资者应有权解除私募基金合同；未经回访确认的，募集账户中的资金不得转出到基金账户。</li> </ul>	可电话回访，但建议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妥善保管凭证
(9)	基金交割	交割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流程完备，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进行交割，向投资者发送基金交割通知、签署的基金文件、缴款通知（如适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li> </ul>	